

江门市交通运输局文件

江交规划〔2019〕134号

江门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台山市上川岛车渡船兼顾货运码头工程使用港口岸线的批复

台山市交通运输局：

你局《关于申请台山市上川岛车渡船兼顾货运码头工程岸线的请示》（台交〔2019〕239号）收悉。经商市发改局，现批复如下。

一、为提升台山市旅游发展的需要，进一步完善川岛镇陆岛交通的建设，解决上川岛进出岛物资和进岛部队生活物资的运输需要，同意台山市上川岛车渡船兼顾货运码头工程使用相应的港口岸线。

二、拟建码头位于台山市川岛镇上川岛，拟建设1个400吨车渡船泊位及1个300吨杂货船泊位（结构均按1000吨级预留），年设计通过能力为车辆2万辆，件杂货17.7万吨。

按照项目《工可》推荐方案，同意按 77 米使用所对应的港口岸线。

三、岸线使用权人为台山市川岛镇政府。岸线使用权不得转让，如项目使用权人更名，或者需改变批准的岸线性质和用途，必须按规定程序办理变更手续。

四、项目法人要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配套建设必要的安全及环境保护等措施。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进行竣工验收。码头运营应服从港口行政部门的统一管理，并为社会提供公共服务。

五、自批复之日起 2 年内未开工建设，也未向原批准机关申请延期，本批复自动失效。如在本批复失效后继续建设该项目需要使用港口岸线，必须按规定程序重新办理港口岸线使用审批手续。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台山市川岛镇人民政府。

江门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2019年9月19日印发